表格編號：C-1-04

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【技術研發–技術報告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**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範圍 | 相關規定 |
| 一、有關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。  二、有關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。  三、有關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 | 教師須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，始得以**技術研發**申請升等：  （一）升等教授：**1篇技術報告，**2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。  （二）升等副教授以下：**1篇技術報告，**1篇參考作，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。  (三)**技術報告如為發明專利衍生者，至少應有一件發明專利係以本校為申請人。** 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 一、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。  二、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，惟研發成果總件數，仍依未合併前之件數計算，總計五件。  三、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  四、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  五、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 （一）研發理念。  （二）學理基礎。  （三）主題內容。  （四）方法技巧。  （五）成果貢獻。  六、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，且無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**十六**條第**四**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，應於**本**校網站、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。 |